

关于动态调整滁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滁发改收费〔2023〕250号

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对我市现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滁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滁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截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滁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交通 服务 收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p>高速公路: 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1类车 0.45, 2类车 0.8, 3类车 1.1, 4类车 1.3; 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 1类车 0.45, 2类车 0.9, 3类车 1.35, 4类车 1.70, 5类车 1.85, 6类车 2.20, 六轴以上的货车, 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轴, 按 1.1 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 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 10轴货车标准执行;</p> <p>普通收费公路: 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10, 3类车 12, 4类车 24; 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20, 3类车 30, 4类车 40, 5类车 50, 6类车 60, 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 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 每增加一轴, 收费标准按 10元/车次递增, 10轴及以上货车按 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p> <p>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 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车 10, 2类车 15, 3类车 20, 4类车 25, 5类车 30, 6类车 30, 第5类及以上货车, 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p>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1〕151号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公立医院等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根据停车设施类型、所在位置等，实行差别化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县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服〔2016〕102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滁州市物价局滁价审〔2012〕136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发改收费〔2017〕436号、滁发改收费〔2020〕202号、滁发改收费〔2021〕7号、滁发改收费〔2021〕8号、滁发改收费〔2021〕79号、滁发改收费〔2021〕111号、滁发改收费〔2021〕163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州市公安局滁发改收费〔2021〕165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发改收费〔2021〕223号、滁发改收费〔2022〕36号、滁发改收费〔2022〕122号、滁发改收费〔2022〕217号、滁发改收费〔2022〕221号、滁发改收费〔2022〕222号、滁发改收费〔2022〕277号、滁发改收费〔2022〕287号、滁发改收费〔2022〕297号、滁发改收费〔2022〕365号、滁发改收费〔2023〕3号、滁发改收费〔2023〕7号、滁发改收费〔2023〕34号、滁发改收费〔2023〕52号、滁发改收费〔2023〕116号、滁发改收费〔2023〕119号、滁发改收费〔2023〕134号、滁发改收费〔2023〕208号、滁发改收费函〔2023〕33号等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管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交通服务收费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0.72,空载0.54 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0.45,空载0.18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1类车:400元/车·次;2类车:500元/车·次;3类车:550元/车·次;4类车:600元/车·次;5类车:700元/车·次;6类车:700元/车·次。 吊车费:1类车:800元/车·次;2类车:900元/车·次;3类车:1200元/车·次;4类车:1400元/车·次;5类车:1700元/车·次;6类车:1700元/车·次。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服〔2010〕229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	市、县价格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省辖市每月每卡 24 元，县（市）每月每卡 23 元；副终端每月每卡均为 3 元	省物价局皖价服〔2011〕212号、皖价法〔2018〕17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p>国有产权交易收费标准：</p> <p>1.产权交易手续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额的 2‰；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1000 万及以下按 4‰收取，1000~5000 万部分按 3‰收取，5000~10000 万部分按 2‰收取，10000~50000 万部分按 1.2‰收取，50000 万以上按 0.25‰收取。</p> <p>2.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费：500 万及以下，7.2‰收取；500~1000 万部分，5.6‰收取；1000~2000 万部分，4‰收取；2000~5000 万部分，2.4‰收取；5000 万以上部分，0.8‰收取。</p> <p>3.2022 年 4 月 7 日起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以竞价方式转让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p>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资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公证服务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详见收费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十、住房物业管理费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县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滁州市物价局、滁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滁价费〔2010〕97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发改价〔2015〕338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滁发改收费〔2023〕27号等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 1.对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照各医疗机构住院病人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收，收费标准为2.5元/床·日 2.对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及相关单位，按照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定额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发改收费〔2021〕306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30日。